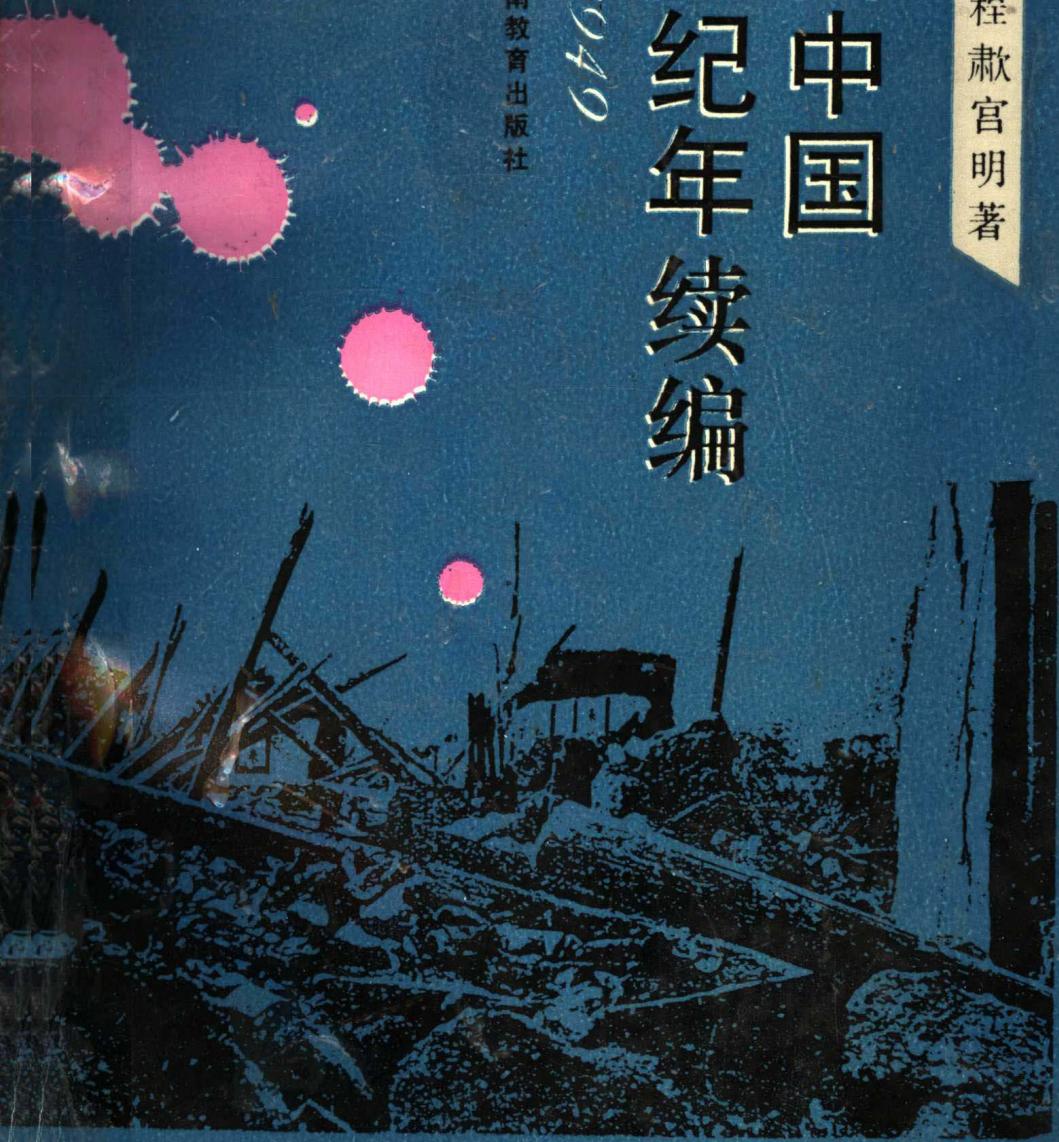


李文海 林敦奎 程漱 宫明著

近代中国 灾荒纪年续编

6461-6161

*
湖南教育出版社



近代中国 灾荒纪年续编

1919—1949

李文海 林敦奎 程漱 宫明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续编

李文海 林敦奎 著
程 献 宫 明 著

责任编辑：彭润琪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东风路附1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政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21.75 字数：530000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55—1675—0/G·1670
定价：15.10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1937年河南大灾时，灾童争食“观音土”充饥情形。

此照片刊《东方杂志》第三十四卷第十二号，1937年6月16日出版。



1928年陕西大旱灾，图为横山饥民剥树皮掘野鼠草根充饥。

此照片刊《国闻周报》第六卷第二期，1929年1月6日出版。



1925年云南大理地震。
凤仪长发村小学被震塌。



1924年湖南水灾
此照片刊《国闻周报》第一卷第五期，1924年8月31日出版。
图片由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吴玉清 吴永兴同志提供

前　　言

事有凑巧。《近代中国灾荒纪年》出版不到一年，就遇上了1991年这个大灾之年。这一年，由于部分地区气候异常，我国广袤大地上频繁发生了水、旱、风、雹等灾，特别是江淮和太湖流域，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据不完全统计，在这次灾害中，安徽倒塌房屋96.7万间，损坏129.6万间；江苏倒塌房屋26.9万间，损坏近40万间；许多人被水围困，过着风餐露宿的生活，仅安徽一省受灾人数即达4000万。全国遭洪水淹没的耕地面积达2.5亿亩。这次大灾，给人们留下了两个极为深刻的印象：一是，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较之过去已有很大提高的今天，自然灾害也仍然是我们生存和发展的极大威胁，是丝毫不能掉以轻心的大敌。二是，社会主义社会毕竟同以往的封建社会或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有着根本性质的不同，即使发生了如象去年那样严重的灾情，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已经获得解放的人们也能够凭藉自己的力量，通过艰苦拼搏，顽强奋战，把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尽可能低的限度，夺取抗灾斗争的胜利。去年的灾情是百年不遇的，但即使在重灾区，也没有发生象旧中国遇到这种情况时必然要发生的成千成万人离乡别土，到处逃荒要饭的现象，没有发生“道殣相望”、“饿殍塞途”的悲惨情景，也没有发生灾后通常会伴随而至的疫病的流行。灾区群众在全国人民、海外侨胞以及国外有关方面物质和精神的支

援下，用自己的双手，迅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为了较为具体形象地说明后面这一点，我当时曾利用《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的资料，分别发表了《灾年谈往》（1991年9月3日《北京日报》）和《一样天灾两般情》（《真理的追求》1991年第9期）两篇文章，一些单位还邀请我去向年青人讲讲旧社会灾荒的情景。从这里，使我更加深切地感到，我们的历史研究，决不是与现实社会生活毫无关系的对于历史陈迹的迷恋和欣赏。

不过，《近代中国灾荒纪年》刚出版不久，我们就感到这本书存在着一个很大的缺陷：它只反映了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9年五四运动这个历史阶段的灾荒状况。按较早的说法，这一段历史被称为中国近代史，五四运动以后的历史则称为中国现代史。因此，《纪年》写到1919年，自然也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后来就有不少学者提出，完整的中国近代史，应该包括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历史阶段，即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开始到终结，中国民主革命（包括新、旧两个阶段）从发生到胜利的历史。这一主张逐渐为学术界所接受，到现在，虽然在学校的课堂教学和教科书中尚没有改过来，但很多研究性的著作实际上已把五四运动前后全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都统一纳入中国近代史的范围中了。灾荒史不同于政治史，用政治事件来作为划分阶段的依据，更显得不合情理。正因为这样，我们总觉得，我们的工作只做了一半。《纪年》这本书，借用鲁迅先生的话说，好象是个“断尾巴蜻蜓”，未免有头无尾。一些关心这部书的朋友们建议：能不能继续写下去，出个《续编》？湖南教育出版社彭润琪同志也一力促成，认为1920——1949年这一段时间，是旧中国的最后一个阶段，直接与新中国的历史相连接，研究这一时期的灾荒状况，具有更强的现实意义。

我们课题组认真地研究了这个建议，既为自己的学术责任所驱策，又为朋友们的热情关怀所感动，决心挤出时间，集中精力，

力争把《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续编》写出来。经过了一年多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近50万字的书稿。

由于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并没有大的变化，社会生产力也基本处于同一水平线上，因此，就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和程度而言，后期（1920—1949）与前期（1840—1919）相比并没有很大的不同。在《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的《前言》中，我们说过这样一句话：“一旦接触到那么大量的有关灾荒的历史资料后，我们就不能不为近代中国灾荒的频繁、灾区之广大及灾情的严重所震惊。”这句话，对于后期也是完全适用的。拿抗战胜利第二年的1946年来说，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对中国灾情就有这样的描述：“若救济灾区之工作，如不加紧进行，中国人民之死于饥馑者，将达3000万人。中国战后之灾区达19省，现今约有400万人接得小部分之接济。……中国灾区之成因，有以下数点，即战祸、大旱、水灾、蝗虫、瘟疫、渔业不振，农事无耕具，又需以大量米粮供军队及日本战俘，同时中国之经济状况等，均影响至大。……湖南地区，人口中竟有700万人为饥馑之众，食草根、泥土、树皮以维持生命。其他如河南河北等地区亦有同样情形，遍地草根已有抢食一光之势。”^①其实，岂止1946年是如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整部《续编》都在逐页地印证这个看法。但是，后期的灾荒也并非没有自己的某些特点，这主要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这一个时期，政治上的动荡更加严重，反动统治更加脆弱，这就不能不使得社会经济更形凋蔽。一个直接的结果，便是大大削弱了社会的防灾抗灾能力。举一个例：1925年，四川发生大旱灾，据四川筹赈会派员调查，“总计全川饿死者达三十万人，死于疫疠者约二十万人，至于转徙流离，委填沟壑者，在六七十

^① 1946年4月10日《民国日报》。本节所引材料，除注明出处者外，均见本书正文，不再一一注明。

万人以上。灾情极重者，亦达三十六七县。有争掘草根杀伤人命者；有攫食黄泥，名观音粉，腹塞而死者；有饿逼自缢或投河者；有先杀儿女再行自食〔尽〕者；有全家服毒同死者；有聚众向官索食，求予枪毙者；有相率逃亡，乞吃大户，死亡载道者。”造成如此严重灾荒的原因何在呢？当时的《申报》载文分析，认为“并不尽由天祸，强半出自人为”。并具体列举如下五个人为的因素：（一）“各区防军，勒令民间种烟，致民间秋种杂粮益少”；（二）“川省连年内乱，两军交绥，多妨害农民耕作”；（三）“军队抽收丁粮，苛歛无厌”，弄得老百姓“挈（挈）众远逃，土地荒芜”；（四）“军队抢夺民食，致民间一无储蓄”；（五）一些人无法生活，只得铤而走险，以抢掠为生，“土匪多甲于天下”。这虽然说的是四川的情形，却颇具典型意义。一方面是人祸加剧了天灾，另一方面则灾荒又进一步破坏了生态环境，于是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史沫特莱在《中国的战歌》一书中对此作过颇为深刻的揭示，她在描述一个“军阀混战，河水泛滥、饥馑连年的重灾区”时指出：“好几百万农民被赶出他们的家园，土地卖给军阀、官僚、地主以求换升斗粮食，甚至连最原始简陋的农具也拿到市场上出售。儿子去当兵吃粮，妇女去帮人为婢，饥饿所迫，森林砍光，树皮食尽，童山濯濯，土地荒芜。雨季一来，水土流失，河水暴涨；冬天来了，寒风刮起尘土，到处飞扬。有些城镇的沙丘高过城墙，很快沦为废墟”。（《史沫特莱文集》，卷1，第48页）在这里，灾荒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二者既是因，又是果，因即是果，果即是因，因果循环，往复不已。

第二，这一时期，兵连祸结，战乱不已。有军阀之间的混战，有国民党中央政权同地方势力的争夺，有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侵华战争，还有国民党政权挑起的反人民内战。天灾与战祸，往往交相叠见，使人民雪上加霜，遭受着双重的打击。如1920年直奉皖军阀混战时，京畿一带旱蝗相继，禾稼不收，人民群众本已衣

食无着，困苦蹶蹶；加之军队的肆意蹂躏，更使战区“各村农民，困苦不堪言状”。当时的《申报》载：“其在京南者，适在火线之中，房屋早化灰烬，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其不在战线范围以内者，如京城四周各乡镇，亦备受败兵之蹂躏，虽居室未遭焚烧，而牛羊杂物，则皆化为乌有。本年午季，本属欠收，高粱玉蜀黍之在田者，且已践踏殆尽，哀此穷民，将有绝食之患。”这类情况，各地屡见不鲜。更有甚者，有些军队为了所谓的“战略需要”，有意破坏自然环境，人为制造大灾巨灾。1922年湘鄂军阀战争中，吴佩孚决开长江堤闸多处，使“鄂东、湖北十余属数千万之性命财产尽付东流”；1939年夏日本侵略军乘河北省暴雨连朝之机，悍然炸开滹沱、大清、子牙、滏阳等河堤岸共182处，使冀中22县、冀南35县尽成泽国，都是明显的例证。至于蒋介石政权在“以水代兵”的幻想下为图阻止日军南下而决开黄河花园口大堤，造成大面积黄水泛滥，在“焦土抗战”的名义下制造了长沙大火，使全城陷入一片火海之中，虽然其历史环境与政治背景有所不同，但就对人民群众带来的苦难而言，显然同样是陷百姓于真正水深火热之中的倒行逆施，在当时就成为震惊中外的政治丑闻。

第三，在这个时期，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权机构的救荒机制已在很大程度上运行失灵。在清朝，各省督抚必须定期向朝廷报告气象、粮价、年成等情况，一旦发生灾荒，则有一整套报灾、勘灾、赈灾的规定和措施。这些制度虽然到晚清由于政治的腐败而在执行过程中大打折扣，甚至存在着许多黑幕和弊病，但从表面上和理论上来说，还是要严格照此办理的。到本书所叙述的时间里，由于政局的动荡和战乱的频繁，过去封建王朝有关“荒政”的一些表面文章也常常顾不上做了。譬如，清朝有一种“蠲缓”制度，朝廷几乎每年要对勘定成灾地区，发布蠲缓灾年地丁钱粮的谕旨。但到了民国以后，情况有了很大的不同。一些地方当局，常常预收钱粮。据《申报》披露，有的省份在民国十四年，即已预

收钱粮至民国二十七、八年了。而且“这个军队来，预征一、二年，改调乙队，不予承认，另外征收。”等到发生灾荒的时候，那一年的钱粮早在好多年前就已被收走了，那里还谈得上“蠲缓”二字？至于赈济，各地有各地的筹赈会，中央有中央的筹赈会，似乎颇为热闹，但究其实际效果，却实在可怜得很。1921年9月4日《晨报》发表文章，谈到“陕西去年的旱灾，闹得死了数十万的人民，起初官家漠视民命，……还多方摧残，……勒捐派饷，专和苦百姓作对。省城赈抚局人员，只知抽大烟，叉麻雀，吃花酒。”后来，华洋义赈会派了一个洋人前去调查，不料从县知事到道尹到督军，“都一口声说陕西没有旱灾”，同时对那位洋人待如上宾，酒肉歌舞，仅招待费就化了6000余元。那位洋人也就“当作陕西真没旱灾”。以后经社会各界力争，才算争到了一笔赈款。但这些赈款，“起先发放的，每名灾民只领到12枚铜元；末后发到县里的，竟被恶绅劣官狼狈的吞没了。”又如，1940年安徽先旱后涝，“灾区辽阔，灾民众多”，灾情颇重。为了赈济，从中央到省政府都拿了些钱，但分到灾民头上，“每人只有二分。”二分钱，对于在死亡线上挣扎的灾民来说，可以说是连苟延残喘的作用都起不到，这与其说是救灾，不如说是对于“救灾”的讽刺。难怪连当时的安徽省主席李品仙也说是“杯水车薪，何济于事”？一位德国朋友王安娜在《中国——我的第二故乡》中曾经描述过1942—1943年的大饥荒，据她说：“从一九四二年到一九四三年，光是三次悲惨的饥荒，就有数百万人饿死。”她从两位在河南实地考察的美国朋友口中得知：“路上满是尸体和像骸骨一样瘦得可怕的人；所有的树皮，都被饿得绝望的人吃光了。”“在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状态中，更为可怕的是招待我们的政府高级官员们的宴会，山珍海味堆如山积。而这些高级官员就住在饿死者和倒在地上快要饿死的人的近处。”接着，她又写道：“重庆政府也利用饥荒的机会来发财。海外响应救济机构的号召，捐款救灾，这些钱在法定的金融商场上换

成中国货币，但汇率只及黑市兑换价、亦即实际的价值的十分之一。政府的银行至少吞了救济金的一半。”等到第二年，政府终于决定拿出一些钱到灾区发放救济金时，却可惜“这笔钱来晚了，对饥荒的牺牲者并无用处”，因为冻馁而亡的大批灾民再也不要、也没有可能去使用这些钱了。更何况在“分配救济金时，大部分又落到发饥荒财的那些家伙的腰包里。”

我想，这些材料，用来说说明当时的救荒状况，应该说是足够的了。

当然，所有这一切，都已经随着新中国的建立而成为过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在减轻自然灾害的工作上，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这里可以举几个最简单的数字：到建国40周年时止，我国在农、林、水利、气象方面的基本建设投资共1074.94亿元。仅兴修水利一项，1952—1986年，国家财政的投资累计达630亿元。据估计，建国以来防汛抗洪共减少经济损失3000多亿元。一旦发生较严重的自然灾害，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群众抗灾救灾，40年来，国家用于解决灾民生活的救灾救济费累计达170亿元，调拨救灾口粮2000多亿公斤。在旧中国连年漫决的黄河，在新中国却岁岁安澜。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先后开建了一系列大规模的生态工程。在著名的“世界八大生态工程”中，我国即占了5项，包括：(1)中国“三北”防护林体系；(2)中国平原绿化建设；(3)中国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4)中国沿海防护林体系；(5)中国太行山绿化工程。其中，仅第一项工程的范围就包括东北西部、华北北部、西北东部的551个县、市、旗，面积为406.9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42.4%。当然，尽管作了这些努力，如一开头我们就提到的，仍然不能说自然灾害已经不构成巨大的威胁了。同自然灾害作斗争，还是一个艰巨而长远的任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使用了大量历史档案、官方文书、调查

报告、新闻报导以及各种私人著述，力求尽可能准确地反映1920—1949这30年的灾荒面貌。我们不敢说这部作品已经很好地做到了这一点，但至少可以说（如《纪年》出版时我们曾经说过的那样），“我们确实还没有看到哪一本书曾经对这一问题提供如此详细而具体的历史情况。”令人遗憾的是，有少数年份（如抗日战争中有几年），或者由于战争环境的影响，或者由于某些政治势力的有意封锁，使反映灾荒的资料极不完整，因此在本书中也就出现了与其他年份在详略上不太平衡的现象。这一点，只有留待以后作更深的发掘来弥补了。

最后，还需要对本书的写作过程作一个简单的交代。当我们的研究计划刚刚确定的时候，课题组成员周源同志因工作调动，无法继续参加了。为了不影响工作进度，我们商请程猷同志加入课题组，蒙慨然应允。待到材料大体搜集得差不多，快要动笔时，宫明同志又因肾疾卧床，被迫中断工作。因此，本书的初稿，主要是由程猷、敦奎两同志执笔的，书稿的统一修改和定稿则由我负责。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夏明方、张宏、章其祥和段林萍同志帮助作了一些工作，吴孝英同志编制了《今昔地名对照表》。此外，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对于所有帮助、支持本书编写和出版的单位和同志们，我们由衷地表示诚挚的感谢。

文　海

1992年8月26日于人民大学林园

凡例

一、本书采用编年体形式逐年叙述全国各省区灾情。每年各省区的排列次序并不固定，大体以主要灾害发生时间之先后、灾情之轻重为序。一般每省一条，分别叙述，但亦有同一灾害，资料难以分割，数省合为一条者。

二、每条开始，以简要文字概括综述该省区主要灾情，后面则附以反映灾害状况之详细资料。概述和资料分别以不同字体排印，以清眉目。

三、文中之时间，阳历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阴历年、月、日用中文数字；阳历在前，括弧内加注阴历。如1926年7月8日（民国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为便于读者检索，每页书眉均标明公元及民国年份，故正文叙述中出现时间时，凡属当年者，仅标月、日，不写年份。凡引文中出现阴历日期者，不再反注阳历。

四、文中之地名，均按当时名称。在本书所涉及的时期内，有的省份改变了名称（如直隶省1928年6月改名为河北省、奉天省1929年2月改名为辽宁省），有的省份当时设置而现已撤销（如1928年设热河省、绥远省、察哈尔省，1935年设西康省，新中国成立后已先后撤销；伪满洲国更曾将东北地区分成19省），均于初见时加注说明。其余在现行省区范围内今昔地名不同或行政区划有变动者，书后另附《今昔地名对照表》，以利查阅。

五、书中涉及人物，首次出现时说明其官职、身份，以后勿

无变动，再出现时即直称其名。

六、本书征引之书籍，一般仅在首次引用时注明其作者、版本、出版日期等，以后则只注书名、页码，以省篇幅。

七、本书引文中原脱漏之字，在〈　　〉内补足；错讹之字，在〔　　〕内改正；原文残破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者，以□代之。

八、本书所引资料，凡因作者出于反动立场而对人民加以“盗”、“贼”、“匪”等污称者，除适当加注说明外，原文一仍其旧，以存资料原貌。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1)
1920年(民国九年, 庚申)	(1)
1921年(民国十年, 辛酉)	(29)
1922年(民国十一年, 壬戌)	(53)
1923年(民国十二年, 癸亥)	(74)
1924年(民国十三年, 甲子)	(94)
1925年(民国十四年, 乙丑)	(123)
1926年(民国十五年, 丙寅)	(144)
1927年(民国十六年, 丁卯)	(169)
1928年(民国十七年, 戊辰)	(190)
1929年(民国十八年, 己巳)	(230)
1930年(民国十九年, 庚午)	(264)
1931年(民国二十年, 辛未)	(291)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廿申)	(346)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廿酉)	(375)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 甲戌)	(405)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 乙亥)	(439)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丙子)	(475)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 丁丑)	(493)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 戊寅)	(507)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 己卯)	(519)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庚辰)	(530)
1941年(民国三十年, 辛巳)	(545)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壬午)	(552)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 癸未)	(572)
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 甲申)	(589)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乙酉)	(600)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丙戌)	(614)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丁亥)	(637)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戊子)	(656)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0月1日诞生)	(670)
附录：今昔地名对照表	(674)